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5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09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3日
聲請人	呂宜峰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 1 字第210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侵害其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 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聲請人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見 3 解究有何侵害其訴訟權而有違憲之處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951號呂宜峰聲請案